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 1/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民主选举。

1、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聘任朱长江先生、袁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长江先生、袁桃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1、职工董事

王先云：王先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云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王先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先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明：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东保：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MBA。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泰尔股

份股票324,000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东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职工监事

朱长江：朱长江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部万向轴主管、设计部部长、传动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朱长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长江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朱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朱长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桃：袁桃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袁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桃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袁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袁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